

#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方发改发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王国锋

## 关于印发《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工作 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招标投标工作，强化监督管理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3月20日



# 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制度

为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业行为，明确岗位职责，强化廉洁自律意识，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、一切招标投标活动、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。

第二条、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启动招标工作前，必须经过局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必要时需申请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严禁设置注册地、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限制。

第三条、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严禁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、潜在投标人信息、标底、评标细节等应当保密的信息；严禁在开标前向任何投标人泄露招标文件未公开内容。

第四条、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纪律，不准收受投标人、中介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或有价证券；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娱乐活动；不准与投标人串通，搞“明招暗定”、“围标串标”；不准以不正当手段干预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或干预中标结果；不准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，为特定关系人“量体裁衣”；不准违规接触投标人；不准泄露异议处理或投诉调查过程中的内部讨论信息；不准利用职务之便，

通过招标项目为个人或亲友谋取私利；不准在招标档案管理中篡改、损毁、伪造招标资料。

第五条、建立完善招标档案管理制度。涉及招投标的相关股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，将全套资料整理归档，实行“一项目一档”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。

第六条、严格违规处理，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调离岗位处理。情节严重，如因泄露秘密或串通投标导致中标无效、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移送纪律监察机关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、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